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字〔2025〕46号

申请人：贾XX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9日就举报XXX购物广场（广场店）（以下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沙琪玛”作出的庐市监不立告字〔2025〕第0529-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2025年8月6日经申请人同意后向其指定邮箱发送《庐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听取意见笔录》，但申请人逾期未反馈意见。因本案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决定延期审理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XXX购物广场销

售标签不符“沙琪玛”产品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称：一、事实经过。申请人于2025年5月3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庐山市XXX购物广场销售的“老式沙琪玛”产品同时标注“油炸类”与“冷加工”，违反GB/T20977标准及《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为销售方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申请人认为该决定存在违法不当。

二、违法理由。1.法律适用错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标签虚假即构成违法，不以被举报人“明知”为前提。被申请人仅以销售方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为由不予立案，混淆了销售环节责任与生产环节责任。2.事实认定不清。被申请人未对涉案产品标签是否符合GB/T20977标准进行专业认定，未说明“油炸类+冷加工”标注是否构成虚假；且未核查检验报告是否针对涉案产品批次，及检验项目是否包含标签合规性。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不当，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监管秩序，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图片和支付记录、庐市监不立告字〔2025〕第0529-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及处理过程。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沙琪玛”存在产品标签与实物不符的问题。5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发现一款名称为“老式沙琪玛”的产品。经比对，该产品与申请人举报材料中产品一致。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进货凭证。被举报人已履行经营者的进货查验义务，无主观故意，且产品本身无质量问题。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报被申请人领导批准，依法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为彻底查清产品标签问题根源，被申请人于6月3日，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涉案产品标注生产商所在地的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依法追究生产环节的责任。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法律适用错误”问题。申请人援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认为食品标签虚假即构成违法且不以被举报人“明知”为前提，此观点对法律理解片面。本案的核心在于销售环节的责任认定。被申请人核查的重点是被举报人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以及是否存在主观过错。现

有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履行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无证据表明其存在主观过错（明知或应知标签问题）。在此情形下，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精神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法律适用完全正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非否认涉案产品标签可能存在问题，而是依法认定被举报人在已尽义务且无过错的情况下，不应承担此环节的行政处罚责任。被申请人将线索移送生产环节处理，恰恰表明对生产环节责任的追究并未免除。申请人关于“漏报销售环节责任”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事实认定不清”问题。一是关于标签专业认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标签是否符合 GB/T 20977 标准进行认定。被申请人在核查过程中，已确认涉案产品标签上同时标注“油炸类”和“冷加工”这一客观事实。该标注方式是否存在冲突、是否构成标签虚假或瑕疵，属于需要专业判断的问题。但本案处理的核心依据是被举报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免责条件。鉴于已认定被举报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无主观过错，无论该标签问题最终专业认定结论如何，均不影响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标签问题的实质认定及生产环节的责任追究，被申请人已通过案件线索移送至产品生产地监管部门处理。

二是关于检验报告核查，申请人质疑被申请人未核查检验报告是否针对涉案批次及是否包含标签项目。经核实，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核验了被举报人提供的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是针对涉案产品的有效报告。被举报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重点在于查验供货方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是其中一种）以及票据，确保来源合法可追溯。要求被举报人对所有进货产品的标签进行等同于专业监管机构或检验机构的深度合规性审查，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范畴。因此，被申请人根据被举报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证明其查验了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认定其履行了查验义务，事实认定清楚、依据充分。

另外，申请人以产品标识标签问题同时向被申请人邮寄了6封投诉举报书，申请人信件内容均呈现明显的格式化、模板化情形。其通过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要挟市场主体，逐利意图明显，未满足要求即申请行政复议，以其通过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挟行政执法机关和市场主体，牟取不正当利益。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滥用权利，浪费行政资源，牟取不正当利益，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数量以及所用的话术符合典型的“职业打假人”特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构成恶意举报非法牟

利的消费行为，属于职业打假人，是依法严厉打击的对象。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符合《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和精神，并未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通过移送线索积极履行了对潜在违法行为的处理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XXX连锁超市商品调拨单和验收单、浔阳区XX副食经营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彭泽县XXX糕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小作坊登记证及其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单、被申请人案件线索移送函及快递邮寄凭证、案涉投诉举报书、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快递邮寄凭证、申请人同一天寄出的另外5封投诉举报书、执法人员证件照片。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及证据材料，举报书主要载明：申请人购买了被举报人销售的“沙琪玛”。该产品标注油炸类与冷加工，根据GB/T20977油炸类属于热加工，不属于冷加工，完全不符合该标准要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71条，存在产品标签与实物

不符的上市销售，特此投诉举报，本次投诉举报诉求依法赔偿、查处、奖励。

被申请人收到案涉举报后，安排两名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主要载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销售商品区发现产品名称为“老式沙琪玛”的产品，经对比该产品与举报信涉及产品一致，在该产品外包装标有“产品类型：油炸类，加工方式：冷加工”等字样，生产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被举报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XXX连锁超市商品调拨单》和该产品的《检验报告》。

2025年5月29日，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审批同意对案涉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签发了《不予立案审批表》，同日对案涉举报作出庐市监不立告字〔2025〕第0529-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你关于XXX购物广场（广场店）销售的“沙琪玛”存在产品标签与实物不符的事项举报……鉴于当事人已完全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且对问题产品采取下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我局决定不予立案。我局会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涉案产品生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生产环节责任”。该告知书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中国邮政（快递

编号：10851117243XX) 邮寄至申请人，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被签收。

另查明：除案涉投诉举报书外，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同时收到了申请人分别投诉举报 XX 工具大全、庐山市 XX 五金机电超市、XX 购物广场、XXX 购物广场（农贸店）、XX 超市邮寄的 5 封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并于次日将该函邮寄给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涉案产品图片和支付记录、庐市监不立告字〔2025〕第 0529-3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快递邮寄凭证、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XXX 连锁超市商品调拨单和验收单、浔阳区 XX 副食经营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彭泽县 XXX 糕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小作坊登记证及其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单、被申请人案件线索移送函及快递邮寄凭证、案涉投诉举报书及申请人同一天寄出的另外 5 封投诉举报书、执法人员证件照片。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于5月21日进行现场核查，后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同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5月30日向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适当、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后，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了现场检查，被举报人作为销售商

提供了供货商的相关资质证明、产品的进货凭证以及检验报告，并对问题产品采取下架处理。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被举报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无证据表明其明知标签存在问题仍故意销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同时因案涉产品的生产商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发现的上述相关线索移送至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机关认为商品外包装标签标注并非经营者可以调整的范围，被举报人已履行作为经营者的查验义务，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且案涉商品本身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亦将可能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有权机关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人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已履行了监管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

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申请人贾 XX 就举报 XXX 购物广场（广场店）销售的“沙琪玛”作出的庐市监不立告字〔2025〕第 0529-3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